

外交與經貿碩士學分學程

學程加油讚

國際研究學院為增廣本校學生國際視野與提高競爭力、協助學生準備公職服務的職涯規劃，以及擴大本院各研究所招生，特別規劃以國家考試科目為此學程的主要內容，以協助修課同學準備外交人員特考、國際經貿商務人員特考、國際教育行政人員等各項考試。此學程雖為碩士學分學程，但凡對於此學程有興趣之在學研究生與大學生，均可申請，無名額限制。

此學程自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放申請，應修學分數為12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系、所之應修科目，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。修畢學程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檢附「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經貿碩士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及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向歐洲研究所提出認證申請，再報請學校由教務處頒給「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經貿碩士學分學程證書」。

有興趣的同學可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，填妥「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，並檢附學生證影本，送交歐洲研究所辦公室備查。（本報訊）